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金阳光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原质押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宁波金阳光	是	15,000,000	2016-10-25	2018-2-28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1.724%	融资
宁波金阳光	是	2,146,303	2016-10-25	2018-2-28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401%	融资
合计	-	17,146,303	-	-	-	59.125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金阳光共持有公司股份 2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125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数为 26,146,303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1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4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确认回执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